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



(2017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管理机构	4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4
第四章	绩效考核	5
第五章	附 则	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董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包括内部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本制度所称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本制度所称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公司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本制度所称监事，是指本制度执行期间公司监事会的全部在职成员，包括内部监事和外部监事。本制度所称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之间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或公司管理人员兼任的监事（包括职工监事）。本制度所称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 （二）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三）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四）总体薪酬水平兼顾内外部公平，并与公司规模相适应；

（五）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确定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及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实施董事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具体职责与权限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六条 公司对独立董事每年发放津贴，津贴数额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标准水平，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第七条 公司对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不发放津贴。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领取相应的薪酬。

第八条 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如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是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确定的浮动薪酬，按年度结束后考

核结果发放。

第十条 相关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津贴，若当年绩效薪酬已发放的，亦应予以追回：

（一）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二）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

（三）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或被免职的；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不应发放年度绩效薪酬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发放薪酬时，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税法要求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十二条 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自每年的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考核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年度审计结果，具体方式参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执行，并确定相关人员的绩效薪酬金额。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董事会应立即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